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2618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6 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郑高顺食品店，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大岭山郑高顺食品店经营的“山药”

(一) 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郑高顺食品店经营场所抽检一批“山药”(购进日期：2025 年 03 月 13 日)。经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检验报告》(No: DGS25003723)证实，经抽样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郑高顺食品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佰圆整(¥300)；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玖拾壹元捌角壹分(¥191.81)；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玖拾壹元捌角壹分(¥491.81)。

(三) 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

摆放在店内销售，阴凉处存放，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问题。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日